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	0	2	0	3	3	0	0	0	必修	授課教師：	王泰銓	老師
班次	01										開課系所：	法律	學系
課程名稱(中文)									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	
公司法											2	Company Law	
教學目標與內容	以比較公司法的基礎和國內主流學說為重心，解析我國公司立法體例與內容、評斷實務見解，使學生充分理解我國公司法制及其運作之狀況。												
實施方法	講解法、討論法												
評量方式	期末考試：理論（問答題）與實務演習（案例）							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							
	王泰銓、王志誠，公司法新論，三民，修訂四版 2006 王泰銓，公司法爭議問題，五南，初版二刷，1997										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							
第一章 通 則 商法之緣起與企業組織型態（第一節）；公司之名稱、國籍、住所和財產（第二節）；公司之分類（第三節）；公司之設立登記（第四節）；公司之權利能力（第五節）；公司負責人（第六節）；公司之資本與資本三大原則（第七節）；公司合併（第八節）；公司分割（第九節）；公司之解散（第十節）													
第二章 有限公司專論 有限公司之特色（第一節）、有限公司之股東（第二節）、有限公司之資本（第三節）、有限公司之機關（第四節）、盈餘公積與表冊之編造（第五節）、有限公司之變更組織（第六節）													
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專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與股東（第一節）、公司債（第二節）、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（第三節）、國際公司治理（第四節）、公司重整（第五節）													
第四章 關係企業專論 關係企業之定義（第一節）、對於債權人及少數股東之保護（第二節）													
第五章 外國公司專論外國公司之定義（一）、主管機關之監督（二）外國公司之認許（三）外國公司之清算（四）			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											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	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

授課教師：王泰銓

